**2011年西城区民防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西城区民防局编制的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，至2011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北京西城”网站（[http://www.bjxch.gov.cn](http://www.bjxch.gov.cn/) 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西城区民防局办公室，电话：88064802。

一、概述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为了顺利完成信息公开工作，西城区民防局专门配备了1名工作人员，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。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本单位2011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条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其中，业务动态类信息9条（日常工作动态），约占总体比例为100%。公开信息做到了全文电子化。2011年，民防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和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咨询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本单位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主要通过制作便民手册、印发服务指南，设置电子触摸屏，在政府网站公开等形式进行了便民服务。

三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1年民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，主要是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还有待深入，工作需要进一步创新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充实（由于工作特殊性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，不宜公开，所以民防局公开的政务信息内容不多。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方式是面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关咨询，内容主要涉及人防工程开发管理情况、人防工程改造、人防工程拆除情况和民防指挥通信建设等情况）。针对以上问题，民防局将进一步做好几项工作：

一是认真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、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精神实质；统一认识，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做好信息的搜集、整理工作，不断充实公开内容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；以“二十个工作日内发布”为标尺，完成信息发布，真正做到及时、准确、高效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有效运作，为人民群众获得政府公开信息服务。

二是加强对信息员的业务培训，注重日常管理，按照《西城区民防局信息宣传工作规定》，对民防信息公开工作内容、流程、要求进行统一和规范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更好地适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需要，全面提升工作水平。

三是进一步抓好网站管理工作。做好网站正常更新和维护工作。加强调研和分析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信息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。坚持便民利民为宗旨，满足群众需要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确保政府信息服务社会公众。

四是正确处理保密与信息公开的关系。认真做好保密审查工作，拓宽公开信息的覆盖面，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下，多公开一些涉及民生多、社会关注点较高的信息。